

陸、群科課程表

一、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6-1-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2	2	2	2				
		英語文	8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適性分組 自第108學年第1學期 至第109學年第2學期	
		歷史	2		2						
	社會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化學	2				2			A版	
	自然科學	生物	2			2				A版	
		音樂	2	1	1						
	藝術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視學生體能提供適應體育) 自第108學年第1學期 至第110學年第2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8	15	15	12	12	2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58學分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協同教學	
	基礎清潔實作	3		3						協同教學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業師協同教學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車輛外部清理實作	3	3							協同教學
		車輛內裝清理實作	3		3						協同教學
		車輛美容實作	6			3	3				業師協同教學
	門市技能領域	基礎設備實作	6	3	3						協同教學
		收銀台實作	3			3					協同教學
		門市作業實作	3				3				協同教學
	小計		42	9	9	9	9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11	13	13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2	26	26	25	25	5	5	部定必修總計112學分		

表 6-1-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6學分 3.51%	健康促進與管理	2			1	1			特殊生自我健康與衛生照護能力培養需長期教導方能養成習慣故安排2學分於2學期實施。		
		品德教育	4	1	1	1	1				品德教育為本校特色課程需長期涵泳安排4學分於4個學期實施。	
		小計	6	1	1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34%	交通訓練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小計	4						2	2		
	實習科目 17學分 9.94%	汽車美容環境清潔實習	8						4	4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3					3				
		洗車設備操作實習	6						3	3		
		小計	17					3	7	7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職業教育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小計	4	1	1	1	1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4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1	2	2	3	6	9	9	校訂必修總計31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學分 2.34%	閱讀指導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
			法律常識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28學分 16.37%		進階清潔實作	3				3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53學分	
		就業訓練實務	4						4			
		機踏車修護實務	4	4								協同教學
		機踏車保養實作	3						3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	3							3		
		就業訓練實作	4							4		
		機踏車修護實作	4		4							協同教學
		門市清潔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A2選1
		進階車輛清潔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A2選1
		進階車輛美容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B2選1
門市商品陳列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B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43	4	4	3	0	16	16	校訂選修總計57學分數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6	32	32	31	31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學分)			210	35	35	35	35	35	35			

檢核：校訂必修應至少安排 12 學分（含專題實作 2-6 學分）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學校填報【0】學分
 檢核：部訂科目 化學 開設 A版 學分數合計應為 1 學分，學校開設【2】學分

表 6-1-2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2	2	2	2				
		英語文	8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適性分組 自第108學年第1學期 至第109學年第2學期	
		歷史	2		2						
	社會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化學	2				2			A版	
	自然科學	生物	2			2				A版	
		音樂	2	1	1						
	藝術	藝術生活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科技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適性分組(視學生體能提供適應體育) 自第108學年第1學期 至第110學年第2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8	15	15	12	12	2	2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58學分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協同教學	
		基礎清潔實作	3		3					協同教學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業師協同教學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6	3	3						協同教學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	3			3					
		家事處理實作	3				3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協同教學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協同教學
飲料調製實作		3				3					
	小計	42	9	9	9	9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11	13	13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2	26	26	25	25	5	5	部定必修總計112學分		

表 6-1-2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6學分 3.51%	健康促進與管理	2			1	1			特殊生自我健康與衛生照護能力培養需長期教導方能養成習慣故安排2學分於2學期實施。	
		品德教育	4	1	1	1	1			品德教育為本校特色課程需長期涵泳安排4學分於4個學期實施。	
		小計	6	1	1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6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34%	交通訓練	4						2	2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
	實習科目 17學分 9.94%	餐點製作設備操作實習	6						3	3	
		專題實作	3					3			實習分組
		餐飲服務環境清潔實習	8						4	4	
		小計	17					3	7	7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7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職業教育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小計	4	1	1	1	1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4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1	2	2	3	6	9	9	校訂必修總計31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4學分 2.34%	閱讀指導	2					2		
			法律常識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總計4學分
實習科目 28學分 16.37%		創意手作實作	8	4	4						
		就業訓練實務	4						4		
		進階清潔實作	3			3					
		烘焙食品實作	8	4	4						協同教學
		餐飲服務實習	6						3	3	
		就業訓練實作	4							4	
		進階食材處理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C2選1
		家具清潔保養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C2選1
		家事清潔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D2選1
		餐飲廚務實習	8						4	4	同科單班 AD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61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43	4	4	3	0	16	16	校訂選修總計65學分數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86	32	32	31	31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學分)			210	35	35	35	35	35	35		

檢核：校訂必修應至少安排 12 學分(含專題實作 2-6 學分)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學校填報【0】學分

檢核：部訂科目 化學 開設 A版 學分數合計應為 1 學分，學校開設【2】學分

二、課程架構表

表 6-2-1 服務群汽車美容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 1 科 1 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8-76 學分	58	31.1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8 %	特殊需求：4學分 2.15%	
		選修		4	2.15 %	特殊需求：0學分 0%	
	合計			72	38.7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4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學分(依總綱規定)	54	29.0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15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7	9.14 %	
			選修		28	15.05 %	
	合計		至少80學分	103	55.37 %		
實習科目學分		至少45學分	87	46.77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3 學分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86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學分)合計			12 - 18 學分	18 學分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學分)合計			6 - 12 學分	6 學分			
上課總學分			210 學分	210 學分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2-130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學分=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表 6-2-2 服務群餐飲服務科 課程架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8-76 學分	58	31.1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8 %	特殊需求：4學分 2.15%	
		選修		4	2.15 %	特殊需求：0學分 0%	
	合計			72	38.7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4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學分(依總綱規定)		54	29.0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15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7	9.14 %	
			選修		28	15.05 %	
	合計			至少80學分	103	55.37 %	
	實習科目學分			至少45學分	87	46.77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至多160學分	143 學分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86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學分)合計			12 - 18 學分	18 學分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學分)合計			6 - 12 學分	6 學分			
上課總學分			210 學分	210 學分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1.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02-130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 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 上課總學分=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